

附件 1

研制、生产、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处置参考	
1.研制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其他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开展	核查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约谈、责令整改	
2.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情况	2.1 设备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承担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随机抽取型号和技术检测，被抽查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现场抽取设备，对于确因企业产品库存等情况无法抽取样品的，可由检测机构按适当比例从市场渠道购买。一般按照上一年度取得型号核准设备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承担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 76 条处置；未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 处置参考
	2.2 设备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情况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数量的3%开展,每年检查1次; 对通过自检自证方式获得型号核准证的设备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也可结合本地“双随机、一公开”和生产企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6条处置
3.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的情况		现场核查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被检查企业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配合实施,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每年检查1次,对通过自检自证方式获得型号核准证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专业机构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与申请型号核准时提交材料的一致性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约谈、责令整改
4.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每年检查1次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承担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2号》第8条处置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 处置参考
5.维修之后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情况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地方无线电 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开展	现场核查设备维修记录，检查设备的维修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 79 条处置
6.研制、生产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例如广播、雷达等)的过程中，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避免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情况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地方无线电 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开展	现场核查、询问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 75 条处置

附件2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 处置参考
1.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在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的情况	1.1 设备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 由地方无线电 管理机构联系 地方海关进行 检查	每年开展一次， 由各地根据设备 进关实际情况 自行制定设备 抽查比例（应 在销售环节进 行抽查检测）	现场或在线核查设备的型号核准取得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6条处置
	1.2 设备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	现场核查			核查设备上型号核准代码的标注情况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1.3 设备在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的情况	现场核查			现场检查相关设备通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80条处置
2.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临时进关的，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的情况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根据设备进关 实际情况开展	现场检查对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材料和通关手续，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附件 3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 处置参考
1.销售的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违法违规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屏蔽器、干扰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无线电考试作弊设备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技术检测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建立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制度的通知》(国无办〔2023〕5号)相关要求开展	现场或在线查询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通过型号查询设备的型号核准取得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8条处置;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81条处置
2.销售伪造、冒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核对型号核准代码的真实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8条处置
3.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向省、自治区、直	3.1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网站信息库中进行查询和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7条处置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 处置参考
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的情况	3.2 销售未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现场或在线检查所售设备型号代码标注情况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3.3 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现场或在线检查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附件5

无线电发射设备专项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方法	违法违规 处置参考
1.上级机关交办	根据不同问题和线索，可采取现场核查、线上检查、技术检测等方式；对于重大事项，可制定专项检查方案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全国性专项任务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根据任务来源及任务要求具体实施	针对所涉及的问题和线索，重点检查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是否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网站进行备案等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群众举报					
3.干扰投诉					
4.无线电监测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